

亚洲开发银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亚行“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意思是什么？

亚行致力于在其业务范围内同具备前瞻性的见识、敏捷的响应性和创新思想的主流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亚行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活动可以总结如下：

- 增加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参与亚行活动的力度；
- 利用非政府组织在发展领域中的专门知识、经验和创新方法；
- 提高非政府组织的机构能力，使其能够担当发展行动者的角色；
- 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政府和（在某些情况中）民营部门间的工作关系。

亚行为什么要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亚行在 1999 年扶贫战略中明确地指出扶贫是亚行的首要目标。由于这些目标恰好处于涉足发展事业的非政府组织的议程和活动的核心，因此，亚行承认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与亚行的业务具有直接的相关性。亚行还进一步承认无论是在咨询服务这个层面还是在业务活动这个层面上，非政府组织在开发过程中都是重要的参与者。从全球角度来看，民间团体越来越强烈地要求在对人民有影响的各项决策和治理问题中享有更大的发言权，并发挥更大的作用，而民间团体的各阶层社会的代表正是非政府组织。因此，非政府组织是亚行重要的利益相关人群。

亚行赞赏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和扶贫中的重要作用，并立意在其行业中吸纳非政府组织的经验、知识和专长。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有助于提高项目的效果，满足目标受益人的重点要求和需要。亚行相信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会的密切合作可以增加亚行开发服务的效应，增加其持续性和提高其质量。

亚行如何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亚行继续努力扩大与成员国中的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规划，以期增加亚行所提供的各项开发服务的效应，增加其持续性和提高其质量。亚行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目标就是在适当的情况下将非政府组织经验、知识和专长纳入到亚行的活动之中，以确保亚行所支持的开发举措能更行之有效地解决亚行在其发展议程中所反映的种种问题和重点事业。

在各项活动中，依据参与的非政府组织的类型、拟议的问题或关注领域、拟议合作的具体类别和具体条件，亚行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机制也各不相同。

多年以来，亚行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得到了稳定地发展，如今，半数以上的亚行项目是在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进行的。亚行还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政策和战略的发展和成员国援助计划的制定活动。在一些准许地方非政府组织在支持性法律框架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国家中，它们能够有效地补足政府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捐资机构的各项助贫工作。非政府组织促进发展的能力大小部分取决于相应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

非政府组织能如何支持亚行的活动？

非政府组织可以采用如下方式参与亚行的各项活动：

- 专家：非政府组织可以提供计划、实施和评估项目的技能和经验；
- 项目模型的提供源：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可以作为范围更广泛的类似规划的模型；
- 咨询服务和参与活动的代办人：非政府组织可以代表边缘群体和社区；
- 不同观点的提供者：非政府组织可以针对发展问题提出不同的观点。

亚行如何支持非政府组织？

亚行通常与发展中成员国的政府合作，向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提供支持。呈报亚行考虑的建议案一般情况下要先经相关政府的同意。在有些情况下，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以咨询顾问的身份同亚行合作。

2001年2月，亚行设立了非政府组织中心，作为亚行的主要联系机构，负责处理与民间团体的关系。该中心力图把非政府组织的知识和经验融合到亚行的业务活动之中，让非政府组织参与持续的对话和提高亚行与非政府组织开展超前互动的机构能力。该中心还协调亚行各业务局、代表办公室和包括亚行驻北京的常设代表处在内的各常设代表处的非政府组织事务主管人员的合作网络。同时，非政府组织中心也作为亚行的非政府组织事务服务机构和**清算中心**发挥着内部职能。

非政府组织中心成立后，亚行对非政府组织数据库进行了更新和改善，其目的就是要加强对已接触的非政府组织的了解和交流，如果在亚行正在审议的规划和项目的目标、技能、需要和/或地点等方面有趋同之处，向亚行的规划和项目工作人员引荐非政府组织。

亚行是如何与中国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

过去，亚行与中国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很有限。继2000年6月设立了驻中国代表处之后，亚行就有意识地决心要进一步地了解中国非政府组织。此前，我们已经就某些研究工作与驻北京的福特基金开展过合作。此外，我们的许多项目专门工作团也曾与中国的全国妇联及其地方代表处进行过磋商。在2001年10月召开的非政府组织扶贫政策国际会议是至今为止我们在华最重大的非政府组织活动。

非政府组织正在成长壮大，在中国扶贫事业中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在乡村贫困技术援助赠款活动中（见下表1），亚行征招贵州的一家地方非政府组织监控和评估乡村基础设施试点项目在一年内的扶贫影响。该试点项目现在还在进行。非政府组织每月都前往项目现场，与村民共同工作，研究制定谋生计划，更好地利用本试点项目所兴建的新道路、供电、供水和灌溉设施。该家非政府组织还正与本地的乡村调查小组合作，评价基础设施对该村经济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也在这个乡村贫困技术援助赠款活动中，亚行还向中国扶贫官员介绍了菲律宾非政府部门和民营部门的扶贫干预活动，促成中国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做出决定，把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扶贫服务和开展扶贫活动作为中国2001年扶贫战略的一个核心内容。中国扶贫基金会请求亚行帮助组织一场高层非政府组织贫困政策会议，分析中国非政府组织的扶贫经验和今后可能的方向。亚行认为此时正是一个绝好的机会，可以借此表明自己支

持探索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捐资机构加强合作的新途径。中国扶贫基金会、亚行、福特基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美慈国际组织、联合国发展规划署和世界银行是本次会议的联席承办机构。

本次会议汇集了大约 300 名代表，他们分别来自国内外非政府组织、双边和多边捐资机构、大学和政府机关。与会者们就非政府组织在过去 20 年中参与中国扶贫事业的经验，非政府组织所面临的挑战和非政府组织的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等问题展开了市场调节。来自亚洲、欧洲、北美和大洋洲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中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中国香港和中国台北，代表着 150 家机构的非政府机构参加了本次会议。

扶贫领域的知名学者对非政府组织扶贫、政府部门（除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扶贫活动和扶贫模式等领域的课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此外，大会收到了 5000 多篇学术，依据学术创新性挑选出 44 篇论文，汇编成 10 卷的《中国社会贫困救济研究系列》。美慈国际组织是本次会议的联席承办机构之一，完成了《人道主义章程和赈灾标准》的翻译工作，并组织培训。在本次会议期间，各会议小组还就如下一些话题进行了为期一天的讨论：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贫困的挑战、非政府组织的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非政府组织的内部评估体制和运作、非政府组织的扶贫模式和实践、非政府组织贫困救济国际比较、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和非政府组织的外部环境。

设在北京的亚行驻中国代表处针对诸如扶贫、环境和发展战略等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地召开会议。亚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这些会议上交流思想，磋商开展合作的可能途径。亚行提供资金支持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这一想法就是在中国扶贫基金会参与的一次此类会议上提出的。我们还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亚行的工作会和专题研讨会。例如，我们曾与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见下表 1）召开一次关于穷人呼声的工作会议。多家地方非政府组织参与本次会议并发表了可贵的见解。我们还实施了社会拓展规划，期间，亚行与驻北京的邻居共同探讨像下岗工人的困难和中国经济改革背景下大中学生的愿望等热门话题。

亚行驻中国代表处还开展了大学扩展规划，让亚行任一个成员国中的大学学生作为实习生或研究助理参与这项规划来进一步了解亚行。自 2001 年至今，来自 5 个国家中的 10 名大学学生已经到亚行驻中国代表处参加了这项实习规划。其中一名学生在 2002 年对中国非政府组织在发展中的角色及其法律框架进行了研究，探讨中国需要非政府组织的原因、它们的法律框架及其对国际援助的建设。

2003 年，亚行批准了一个项目，名为非政府组织扶贫伙伴合作关系，旨在进一步发展亚行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的长期战略伙伴合作关系，以实现其亚太地区的扶贫目标。该项目的具体目的就是要向一小部分的发展中成员国中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基金，承办已批准的国别战略规划文件所确定的亚行主要业务领域内的创新性扶贫及其它活动。已向中国拨付 5 万美元用作试点基金。由 10 家地方非政府组织和 1 家国际非政府组织组成的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该资金的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从地方非政府组织呈报的 30 多个建议项目中最终选定 3 个项目，分别是：（1）青海省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申报的小学与诊所改良规划；（2）四川省通江县农户自立能力建设支持性服务社申报的饮用水发展规划；（3）陕西省汉中市妇联申报的清洁能源（沼气）开发试点规划。

亚行今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计划是什么？

亚行将继续实施并扩大上述的各项活动。亚行还将在非政府组织扶贫伙伴合作关系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工作。扶贫项目实施潜力较强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可能会获得援助，用于能力建设工作。活动的确切性质将在随后予以确定。此外，亚行有意与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共同探索这一活动的联合融资途径和帮助非政府组织寻求在本技术援助中提供专家服务的机会。

亚行认为中国非政府组织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可持续性社会与经济发展要求政府要与民间团体开展伙伴合作。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政府采取许多措施来增加公共参与（例如，要求涨价/提高公用服务收费要召开听证会、要求披露与商讨移民安置计划和向公众公示更多的信息）。在 2004 年 3 月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温家宝总理呼吁“增加公众参与决策的力度”。涉足环境、扶贫、教育、性别、卫生保健、乡村发展和社会服务等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有所增加。

然而，限制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因素依然存在，如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体制不完善、国际非政府组织登记还有困难、经费缺乏、培训不足和招雇与留任合格工作人员有难处等。

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就是营造出一个有助于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的健全的环境，包括形成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以便于非政府组织能够开展工作。有了这样的环境，致力于经济发展和扶贫事业的非政府组织就可以免受政府的苛刻控制，灵活地运作，也准许它们自由地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学习管理与财务方面的最佳方法。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民政部及各级民政部门负责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工作。此外，非政府组织在申请登记前还需要有一个“主管单位”。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基层非政府组织要找到一个这样的“主管单位”非常困难。

法律体制注重非竞争原则，即在同一个领域中每个层次只能有一个非政府组织（例如，每个省只能有一家环境保护基金会）。社会团体不准许超越行政级别开展业务活动或设立其它分支机构。

此外，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登记的问题也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

亚行帮助起草了准许在中国设立慈善信托基金的法律。这是在采取具体行动以营造有益于非政府组织的环境过程中的一个良好范例。本援助活动已经取得成果，新的《信托法》已于 2001 年 6 月 1 日生效。信托起源于习惯法系国家中的商业和财产管理的要求。信托规定了一种协约。按此协约，一个人（个人或法人）可以为指定的其它人的利益而委托另一个人代为管理其财产。除了要满足商业运作的广泛需要外，信托还为承办人和其它人设立慈善基金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国新的《信托法》在第 5 章中也的确规定了慈善与公共利益信托的目的，包括贫困救济、紧急救济、残疼人援助、发展教育、科技和文化体育、发展医疗卫生保健和保护环境等。正如习惯法系的市场经济国家中一样，本《信托法》有望会为民营部门提供一个工具，以便募集和指导资源促进社会进步，包括扶贫事业。

亚行也帮助起草了《基金会管理条例》，并将自 2004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该《条例》允许海外基金会在中国设立代表处，但不允许其在中国募集或收受捐款。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加强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法规框架，政府应当通过《非政府组织法》。

总之，也许还需要采取如下行动，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

- 通过培训和提供更多的资源，增加非政府组织参与政策制定和法律法规起草的能力；
- 为了澄清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政府应当考虑颁布《非政府组织法》；
- 政府应当考虑采取相应的政策，允许非政府组织在不同的行政区域设立分支组织。政府还应当考虑允许许多家非政府组织在同一领域开展活动，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效率；
- 应当鼓励非政府组织奉行适合于非政府组织的良好的公司治理方法；
- 应当继续地欢迎在华的海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支持中国的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和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同扶贫（亚行最重要的目标）这两者间有什么联系？

1999 年，亚行把扶贫确定为其最重要的目标，自此以后，一直奉行相关政策和开展相应的活动支持这个目标。亚行扶贫战略的三个支柱分别为：

- 益贫型可持续性经济增长；
- 社会进步，包括人类进步和妇女地位的改善；
- 良好的治理体制。

亚行认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也认同它们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所贡献的专门知识、研究能力、地方关系和社会支持。在为最需要它们的人群制定发展规划和实施项目和提供服务中，非政府组织常常挺身而出，奔走一线。

亚行与发展中成员国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它合作伙伴携手，致力于减轻贫困和促进可持续性发展。亚行赏识非政府组织在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关键性作用，并与它们合作以增加亚行开发服务的积极效应，增加其持续性和提高其质量。在一些准许地方非政府组织在支持性法律框架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国家中，它们能够有效地补足政府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捐资社会的各项助贫工作。

清华大学估计在 1995 到 2000 年间，非政府组织参与或承担了中国 25%-30% 的扶贫工作。然而，非政府组织也指出有多种因素限制它们发挥作用。这些因素包括经费缺乏、培训不足、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体制不完善、国际非政府组织登记还有困难和招雇与留任合格工作人员有难处等。为了解决这些及其它关心的问题，它们提倡开展更高层次的信息共享以确定潜在的伙伴合作关系，请示政府和国际机构提供直接的资金援助，主张颁布法律，给予地方非政府组织明确的法律地位，以利于募集资金、与外国组织合作和开展活动。他们还呼吁更认真地听取穷人的意见，更多地研究不同地区穷人的要求，呼吁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捐资机构在技能转移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

穷人因其所处的地位最有条件确定自己的需要和监测旨在帮助它们的各项规划的效果。采用让穷人和非政府机构涉足的合作参与方式可以增加扶贫规划的效果。十五规划和十年扶贫计划认同采取相应的步骤，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参与乡村发展工作以增加参与

的力度。在移民安置计划的制定和某些收费调整工作中，对开展公众磋商也要有法律规定。应当继续做出努力更认真地听取穷人的意见，以改进影响他们生活的各项决策。

亚行可以直接资助地方非政府组织吗？

正如在其它的发展中成员国中一样，亚行也是通过与中国政府议定的贷款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公共部门援助。在中国，亚行通过与财政部和国家计委磋商来规划此类援助活动，总是指派某一政府部门承担执行机构的角色。亚行对非政府组织的任何援助都必须经由政府机构转交给非政府组织。尽管凭借扶贫赠款基金的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关系，亚行正向中国非政府组织提供少量的赠款，但预计今后对非政府组织的大部分援助仍要通过发展中成员国的政府来组织。

亚行支持政府扶贫战略中的非政府组织政策吗？

政策方面的一个重大进展就是在 2001 年批准的 10 年扶贫战略中，政府已经认同了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亚行正支持政府实现这一战略，并已经批准一个技术援助项目，分析贫困问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扶贫中的作用（见下表 1）。该扶贫战略把非政府组织参与扶贫事业作为一个重要的部分。这可能就需要对那些过去可能已经或还没有同非政府组织合作过的地方官员进行培训。亚行鼓励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要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学习基层经验，并支持研究非政府组织在实施项目活动中的作用。

政府赏识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发展过程中所贡献的专门知识、技术专长、研究能力、地方关系和社会支持，认同它们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中国非政府组织正在实施相关规划，提高农业生产率、增加妇女的经济与社会机会、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兴建学校和培训中心、保护环境和通过增加提供小额信贷改善穷人获得资金的便利条件。亚行相信随着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团体的参与力度加大，我们将能够改善我们援助的质量。亚行支持政府做出努力，加强其与非政府组织间的伙伴合作关系，创造适宜的条件，以利于非政府组织能够在扶贫活动中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

亚行已经发表了有关其在华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文献了吗？

非政府组织会议产生了大量的有关中国非政府组织的最前沿研究，可以从中国扶贫基金会查阅。有关亚行协助支持和传播的某些研究，其内容摘要可以登录亚行网站查阅：http://www.adb.org/Documents/Events/2001/Intl_Conference_NGO_Poverty_Reduction/default.asp

非政府组织扶贫政策的政策对话

亚行已经通过下述技术援助项目同非政府组织就扶贫政策实现契合：

表 1：亚行的非政府组织相关技术援助

技术援助编号	技术援助简述	技援金额 (美元)	批准日期	主要目标
3150-PRC	乡村扶贫项目支持 途径研究	985,000	98年12月31日	(1) 考察按市场利率发放贷款支持扶贫项目的可能性； (2) 推荐甄选和实施此类项目的程序和机制； (3) 推荐适宜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还贷和减轻外汇风险； (4) 举办适宜的工作研讨会和专题座谈会，与中国贫困专家和政府当局交流相关的扶贫知识。
3279-PRC	经济类法律研究 制定	1,400,000	99年10月19日	提供支持，帮助准备制定《信托法》(包括慈善基金会)及其它法律。
3369-PRC	乡村供电研究	700,000	99年10月26日	推荐乡村供电综合改革行动，包括它们对扶贫的影响。
3377-PRC	城市贫困研究	410,000	99年12月27日	协助政府开发出一套分析制度，以解决越来越严重的城市贫困问题，包括研究确定城市贫困线。
3610-PRC	贫困规划方法	150,000	00年12月21日	研究确定国家扶贫计划方法，研究制定编制此类扶贫计划的指导方针。
3673-PRC	益贫采暖费用改革	850,000	01年6月19日	支持中国城市采暖部门的改革活动，增加采暖服务的可持续性，为此，本项目： (1) 制定出全国益贫型采暖计费指导方针；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采暖费用收缴机构。
3900-PRC	道路项目社会经济 评估	250,000	02年8月12日	本技术援助的主要目标： (1) 开发分析工具，帮助预报道路的直接和间接效应； (2) 查明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同利益向穷人流动两者间的有效联系； (3) 强化基准社会经济评估框架，以行之有效地监控这些联系。
4158-PRC	参与式少数民族扶 贫计划	840,000	03年8月12日	在中国 22 个少数民族群体中应用第 3610-PRC 号技术援助活动中研究出来的多方面的、参与式贫困规划方法(和国际参与式计划活动中最佳实践)，根据政府的预算承诺和各种制约条件，研究制定出一个切实可行的减轻其贫困和保护其文化(包括针对少数民族的具体政策)的计划。本项目的主要成果，也就是说技援的终报告，将是一项含有政策建议的综合计划。
5894-REG	促进能力建设和参 与活动二期项目	400,000	99年12月28日	通过在城乡地区开展参与式贫困分析活动，站在穷人自己的角度概述其现实的疾苦，反映中国穷人的呼声。
5917-REG	建立贫困 数据库	600,000	00年5月25日	在亚行建立一个贫困数据库系统。建设初期将主要依靠从亚行贫困评估活动和借款国或其它国际机构中采集来的数据为基础。
5947-REG	评估交通与能源基 础设施的扶贫影响 效应	800,000	00年10月25日	(1) 查明不同类型的交通与能源抽资活动对扶贫的贡献； (2) 设立基准； (3) 查明成功的经验和汲取的教益。

技术援助编号	技术援助简述	技援金额 (美元)	批准日期	主要目标
6109-REG	非政府组织扶贫伙伴合作关系	500,000	03年5月27日	向一小部分的发展中成员国中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基金, 承办已批准的国别战略规划文件所确定的亚行主要业务领域内的创新性扶贫及其它活动。

亚行未来与非政府组织间合作的计划是什么？

今后, 亚行将继续筹划与扶贫事业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贷款。下述贷款可能就有很大的关联性, 因而也有适宜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广阔前景:

序号	计划贷款	预期批准年度
1	甘肃公路建设 二期项目	2004
2	云南大理 - 丽江铁路项目	2004
3	湖南公路建设二期项目	2004
4	甘肃公路建设项目	2005
5	四川公路建设三期和四期项目(雅安 - 泸沽)	2005
6	乡村电气化发展项目	2005
7	北部地区旱地农耕项目	2006
8	四川公路建设五期项目(达州-万源)	2006
9	太原 - 中卫铁路项目	2006

此外, 亚行将继续提供与扶贫相关的技术援助, 在这些援助中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的良好前景。拟议研究活动的部分实例如下:

序号	拟议的技术援助	预期批准年度
1	全区公路网络对贫困的影响	2004
2	赋权穷人参与陕西公路建设	2004
3	辽宁城市贫困人口采暖	2004
4	煤矿地区扶贫	2004
5	研究确定亚行贫困效应指标和评估方法	2004
6	农民收入和可持续性发展	2004
7	乡村公路建设战略	2004
8	宁夏南部山区乡村发展	2004
9	中国城市贫困战略研究	2004
10	西部地区省级扶贫开发战略研究	2004
11	贫困地区煤矿关停的影响及增加就业的备选方法	2004
12	非政府组织扶贫 伙伴合作关系	2005
13	边远贫困乡村能源供应替代研究	2005
14	乡村养老金制度改革	2005
15	远程教育	2005
16	乡村交通服务研究	2005
17	甘肃道路项目 (扶贫)	2005
18	乡村水资源管理研究	2006
19	乡村卫生保健部门	2006
20	乡村供水 和排污环卫	2006
21	社会保障改革四期	2006

中国非政府组织活动概述

非政府组织

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国社会团体急剧地发展。在 80 年代，非政府组织已经超过 22 万家¹。由于在 90 年代要求重新登记，在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各种社会团体的数量有所减少，到 2000 年 10 月为止，只有 13.6 万家。中国非政府组织包括广泛的组织，如云南生育卫生保健协会、《农家女百事通》杂志社（围绕一本出版物而结成的一个群体，也组织乡村妇女培训活动）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研究会。这些基金会已经建立了基金会与非营利机构服务网，为其成员基金会筹集资金，提供培训，组织和宣传研究项目²。

2000 年曾对北京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的非政府组织都从事调查研究工作（见下表 1），绝大多数非政府组织都有提供服务，开展宣传，提供培训和促进交流的业务，38.5%的非政府组织还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议。根据本次调查，68.7%的中国非政府组织只在某一个城市或区县开展工作。在接受调查的非政府组织中，90%以上的非政府组织都有自己的章程，其工作人员由高中毕业生（占 31.7%）、专科院校毕业生（占 27.4%）和大学毕业生（占 29.8%）组成。调查发现，在非政府组织的预算资金中，政府津贴占一半（占 50%），会费收入大约占 21%，商业活动收入只占大约 5.6%，而海外捐款不足 2%。其预算资金大约有 34%用于人力成本，45.5%用于活动经费，如制作宣传材料，开展宣传活动和提供咨询服务等等。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进行内部审计的非政府组织大约占总数一半，财务报告接受外部审计的非政府组织大约只占 14.7%。中国非政府组织与海外非政府组织的接触非常有限——在 2000 年调查中，70%以上的非政府组织声称它们与海外非政府组织没有任何接触³。

表 1：北京非政府组织的活动领域（2000 年）

活动内容	占比率
文化艺术	8.7
体育、卫生保健、休闲娱乐	11.5
俱乐部	1.0
私立学校	1.0
职业与成人教育	13.5
调查与研究	63.7
医院、康复中心	1.9
老年人之家	5.8
心理咨询	3.9
社会服务	22.1
扶贫、防洪防灾	18.3
环境保护、动物保护	16.3
社区发展	9.6
就业和再就业	3.9

¹ 王名和胡文南（Hu, Wenan），《中国民间团体历史研究》，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年。

² 列举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另一份资源见《中国发展简报》社在 2001 年 8 月发表的专题报告：《250 家中国非政府组织：发展中的中国民间社会》。

³ 依据王名发表的《中国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对北京非政府组织调研的结果。《中国非政府组织研究》（联合国地区发展中心研究报告第 43 号）于 2001 年于北京出版。清华大学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心，2001 年 6 月。

活动内容	占比率
政策咨询	20.2
法律咨询与服务	11.5
基金会	9.6
志愿者协会	8.7
国际交流	22.1
国际援助	4.8
职业协会、行业协会和学术团体	50.0
其它	10.5

来源：依据王名发表的《中国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对北京非政府组织调研的结果。《中国非政府组织研究》（联合国地区发展中心研究报告第 43 号）于 2001 年于北京出版。清华大学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心，2001 年 6 月，第 210 页。

监管框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于 1989 年开始实施，标志着非政府组织的监管框架开始形成。中国政府分别于 1988 年 8 月和 1989 年 6 月颁布实施《基金会管理办法》和《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并于 1998 年颁布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修订原《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一年后，又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随着进一步优化管理程序，中国有望会进行进一步地改革现行的法律与监管体制。

根据 1998 年颁布的《条例》，社会团体（本文件中称为非政府组织）系指由公民自愿参加组成并从事其《章程》中规定的活动的民间非企业单位，包括各种性质的工会、协会、商会、基金会、促进会、研习会和研究会以及联谊会。许多民间非企业单位按照自上而下的组织形式由政府资助或由政府官员管理。也有一些其它类型的组织，它们与官方没有联系，而是由热衷于社会福利问题的个人自行结社成立，可以称为“自下而上”型的非政府组织。

除了这些社会团体外，还有一种可以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间组织，主要包括一些社会服务组织，如学校、医院、福利院（老人之家和退休人员公寓）、社区服务中心、职业培训中心、科研院所、文化中心和体育设施机构。这些组织如雨后春笋，迅速增加，大部分成立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这类民间组织由于分属在不同的政府机构登记，没有准确的统计数量，估计超过 70 万家⁴。根据国务院在 1998 年颁布的法律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系指由企业、政府组织、其它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成立的、从事非盈利性社会服务的民间组织。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民办非企业单位也属于非政府组织的范畴。

除了上述的两种非政府组织外，还有许多事实上从事社会福利活动而没有登记注册的民间组织以及以商业和企业名义登记注册而实际上从事非盈利性活动的民间组织。通常情况下，这 2 种组织的规模很小，影响力也很有限。但是，随着规模不断扩大，势力不断增强，它们也会要求得到正式的法律地位。如果条件允许，它们总是想方设法转化成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⁴ 见王名在 2001 年于北京发表的《中国非政府组织研究》（联合国地区发展中心 研究报告第 43 号），清华大学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心，2001 年 6 月。

现行的《条例》对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设置了一些限制。根据《条例》，民政部门主管非政府组织的登记注册，保存它们成立、变更、经营状况和停业关闭记录，进行年度检查，并对违法的组织进行行政纪律处罚。非政府组织必须要有一个政府主管部门监督它们的活动。法律法规也要求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不能超出其行政管辖范围，同一行政区域不能有性质相同或类似的非政府组织。此外，非政府组织原则上不准在下一级的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这些规则使得非政府组织难以联合起来，在地域上相互分割孤立。这些规定也防止非政府组织间进行竞争和比较，因此人为地形成和保持某些民间组织的垄断地位。

在这种情况下，除非由政府设立、依靠政府行政管理系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外，其它非政府组织尽管形式多样，数量很多，却不太可能形成大型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不可能形成组织协调能力强大、影响力广泛的全国性组织。政府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包括计划生育分会和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这两个组织都有分支机构，形成巨大的网络。根据中国的法律，虽然它们是非政府组织，但其行政管理制度依然是政府的体制，其受益人也把它们看成是政府的分支机构。

同政府、承办机构和受益人的关系

中国非政府组织可以分为两类：“自上而下”的非政府组织和“自下而上”的非政府组织。前者指在政府支持下建立的非政府组织，直接或间接地接受政府各种的特别资助、支持、管理和控制。它们在许多方面享受着政府的特别帮助，包括日常经营和管理，但是它们也须接受政府的控制，并通过政府渠道获得主要资源，包括资金、人力资源和信息等。其官员由政府系统任命，薪酬福利也由政府提供。这些组织是中国非政府组织的主体。在上述北京非政府组织调查中，几乎半数的非政府组织声称它们的主要领导人来自政府机构。其余的 28%来自服务单位/事业单位，只有 8%来自人民团体。

自下而上非政府组织是由热衷于社会福利问题的个人自愿形成，独立建立的。它们通常情况下无资格享受到政府的优惠待遇，但也较少受到政府的控制。它们通过其基层组织与普通公民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并通过“自下而上”的渠道获得主要资源，如资金、信息和志愿者，部分来自于普通公民，部分来自于资助机构，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最初从限制国家人口增加的这一活动开始进入公共政策领域。中国人口众多，不断增加，已经制约了国家的经济发展。在处理人口问题中，政府认识到其自身能力有限，就敦促有关公民以非政府的身份开展活动，向国际社会募集资金。在此背景下，人口领域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应运而生，得以发展，开始活动。

中国的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问题日趋严重，越来越制约着经济的发展。在寻求解决办法过程中，中国已经更大地依靠民间力量和公共参与。同时，一些环境意识强的人也已经自发地组织起来，投身于保护自然资源和遏制环境污染事业。因此，在中国已经出现许多新的环境领域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还处理其它方面的问题，如扶贫、失学儿童、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福利、卫生保健、社会救助和社区发展等等。

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大部分经费来自各种企事业单位、会费、捐款、海外赠款和公众捐赠。许多非政府组织越来越重视与海外捐助机构建立关系。为了吸引资助，非政府组织通过公布年度财务报告，组织座谈会和举办演示会和展览会等来提高自己的公共形象。有些非政府组织不仅与捐助机构进行项目合作，按照捐助机构确定的标准建立项目实施和发展的有效制度，而且还开始重视自己的组织能力建设，以期长期持续地发展自己。

有些非政府组织在贫困扶助、环境保护、法律援助和社区发展领域很活跃，它们通常都与受益人建立起沟通与交流的渠道。许多非政府组织已经采用“一对一”援助与交流模式，以增加透明度和责任度。非政府组织在农村社区的贫困救助活动中重视采用参与的方式，动员农民自发地、自愿地和自由地参与，已经取得了一些令人满意的成果。

组织

根据其主管政府机构的行政级别，大多数自上而下的非政府组织都享有相应的“行政级别”待遇，包括政府机构的地位、薪酬、福利（免费或廉价）分房和其它统一待遇、职称和社会保障，在涉外权限方面，有权签发海外访察护照。在财政管理方面，现在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都类似于政府组织。

自下而上的非政府组织在组织机构上很少会类似于政府机构，既没有政府机构的地位，也不享有优惠待遇，因此，公众参与度也更大。但是，它们却存在着其它方面的问题，如财务管理不太完善，约束了自身的发展。许多非政府组织越来越重视培训和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和参与各种各样的培训加强信息交流，力图提高其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素质，进而提高管理能力。

海外非政府组织进入中国后，它们不仅带来了资金和项目，更重要的是，还带来了非政府组织特有的管理模型。许多海外非政府组织现在与当地的同类机构开展合作，让其业务活动呈现出明显的地方色彩。总体而言，政府各级民政部门对海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活动已采取积极开明的态度。尽管缺乏指导其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从事发展事业的海外非政府组织似乎也受到政府当局相对宽松的待遇。2001年10月，政府宣布将鼓励外国非政府组织到中国开展活动，涉足包括扶贫在内的重要的社会福利事业领域⁵。

2001年10月，首次非政府组织扶贫政策国际会议由中国扶贫基金会主办，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汇集了大约200多名代表，他们分别来自国内外非政府组织、双边和多边投资机构、大学和政府机关。

会议得出的结论是在1995到2000年间，20%-35%的中国重大扶贫工作应归功于非政府组织。然而，限制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因素还很多，包括经费缺乏、培训不足、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体制不完善、国际非政府组织登记还有困难和招雇与留任合格工作人员有难处等。

2001年中国通过了《信托法》，帮助政府动员非政府组织解决社会关心的问题。该法明确地认同慈善信托或公共利益信托，包括贫困救济、紧急救济、残疼人援助、发展教育、科技和文化体育、发展医疗卫生保健和保护环境等。新法规定了慈善信托的法律框架，指出慈善信托应当帮助募集资源促进社会进步和补足这些领域中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考察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历程表明还需要采取如下措施，来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能力：

- 通过培训和提供更多的资源，增加非政府组织参与政策制定和法律法规起草的能力；
- 为了澄清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政府应当考虑颁布《非政府组织法》；

⁵ 国务院，《中国农村扶贫白皮书》，2001年10月。

- 政府应当考虑采取相应的政策，允许非政府组织在不同的行政区域设立分支组织。政府还应当考虑允许许多家非政府组织在同一领域开展活动，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效率；
- 应当鼓励非政府组织奉行适合于非政府组织的良好的公司治理方法；
- 应当继续地欢迎在华的海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支持中国的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和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

总之，中国非政府组织有其自己的特点，但其中有些特点也在不断变化。作为转型时间的产物，非政府组织在许多公共政策领域大量涌现。随着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对其限制的不断减少，非政府组织有可能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着更大的作用。

非政府组织支持的活动

中国国内的非政府组织通过在民政部登记获得其合法地位。清华大学估计活跃于扶贫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大约有 12.6 万家。此外，在中国还有大约 120 家重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促进了中国的社会进步。由于没有相应的登记程序，国际非政府组织目前还在法律真空中开展活动。但是，相应的管理条例正在研究制定。

许多国内非政府组织都与政府有一家的联系。尽管有这种联系，相对于政府而言，它们活动的组织结构环境截然不同，在扶贫工作中有某些优势，但也有一些不利之处。表 2 中系统地说明了这些优势和劣势。主要优势是非政府组织在向穷人提供援助时有更明确的针对性，能更自由灵活采用多种创新方法对多变的需要予以响应。

表 2：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扶贫比较优势与劣势

	指标	政府	非政府组织
手段： (1) 募集资金 (2) 监管		(1) 强制性征税 (2) 自律	(1) 自愿捐款 (2) 市场竞争
比较优势	规模 效率 敏感性 创新能力	通过强制性征税大规模地筹集资源 影响范围广泛	募集政府无力获得的资源 目标针对性高而准，如果监督政府资源的使用情况，可以通过竞争大幅度提高效率。 对多样化和多变的需要响应性高 创新激情高
比较劣势	规模 效率 敏感性 创新能力	用于扶贫活动的比率低 目标针对性低，准确度低 顾及不到小型社会群体的需要对新的需要响应性低 创新激情不足	资源不充分 关注领域狭隘 自上而下的指导（政府建制下的非政府组织）。 职业发展初级阶段的业务性机构 复制推广能力有限

来源：康晓光，2001年，《NGO 扶贫行为研究》。

政府给予非政府组织的政策环境，非政府组织赖以运作的社会环境，非政府组织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非政府组织处理扶贫活动的行为无不影响着扶贫领域中非政府组织的演变态势。演变的结果是非政府组织不是向趋同的方向发展。康晓光近期所作的非政府组织多维变量分析表明，中国非政府组织分为三类（见下表 3）。尽管表 3 中陈述得不很明确，却有由第 1 类向第 3 类逐渐演变的趋势，目前，在很大程度上，第 3 类非政府组织界不准许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入。

表 3：20 家非政府组织的环境、组织结构和行为参数间的关联性

	政府层面	社会层面	非政府组织层面	非政府组织的扶贫行为	样例
第 1 类	自由结社受到限制； 税收的优惠待遇有限； 在现行的法律体制下，地位高和活动效力大。	非政府组织服务的供需差距很大； 资源和业务范围受限	缺乏独立性；愿意不明确	对政府号召响应性高。 资源主要来自政府。 既有行政控制，又有自主动员。 通过自上而下的干预来改善人类福利。 业务面广泛， 目标不变。 与政府合作。	光彩事业协会爱心基金会 山东省临朐扶贫与经济发展协会 陕西省米脂科技协会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中国职业教育协会 中国青年发展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
第 2 类	自由结社受到限制； 税收的优惠待遇有限； 在现行的法律体制下没有充分的地位和经营效力	非政府组织服务的供需差距很大； 资源和业务范围受限	自上而下指导。 管理不良。 组织愿景日趋明朗。	主要从海外获得自我发展的资源。 自主动员。 通过自上而下的干预活动来改善人类福利。 目标全面综合。 与地方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	河北省易县扶贫与经济合作社 《农家女百事通》杂志社 北京星星雨孤儿症儿童教育研究所 四川省仪陇乡村发展协会 云南卫生保健生育协会

第 3 类	准许自由结社； 税收有优惠待遇； 有多种法律途径制约其地位和经营活动	供需平衡。 资源充足。 活动相当自由。	董事会有效。 管理良好。 愿景成熟。	扶贫和各个活动领域。 资源主要来自于海外。 自主动员。 参与性高。 目标综合。 与政府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	福特基金 小母牛国际组织 四川乡村发展组织 香港乐施会云南分会 拯救儿童 计划国际组织
-------	--	---------------------------	--------------------------	---	--

来源：康晓光，2001年，《NGO 扶贫行为研究》。

全国妇联是第 1 类非政府组织中一个典型，也许可以更宜于称为是政府组织的非政府组织，是参与扶贫事业中所有非政府组织中最大的一个组织。全国妇联与各级政府部门联合起来向贫困妇女提供援助。其自身的组织结构自上而下延伸，从国家级组织一直深入到全国的村镇。全国妇联的扶贫活动有 2 个明显的特点：促进收入增长和提供社会服务，并在指导思想上把这些特点纳入规划之中。一个实例是提供计划生育和妇女扫盲培训，而把计划生育教育同小额信贷结合实施则是另一个实例。全国妇联以贫困妇女作为直接扶助对象的主要活动包括：

- 培训贫困妇女掌握新型农业应用技术和生育技术；
- 通过实施巾帼扶贫行动规划，消除贫困。在从 1996 到 2000 年这 5 年间，全国妇联取得了将贫困乡村妇女人数减少 100 万人的目标；
- 通过 2 项主要的战略促进地区间和地区内的妇女互助活动。第一项战略是通过“手拉手行动”帮助贫困妇女增加收入和减轻贫困。全国妇联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动员较富裕和/或文化较高的妇女向贫困妇女提供援助。第二项战略是鼓励和组织东部地区妇女帮助西部地区的贫困妇女；
- 组织贫困妇女结成小组，利用小额信贷的支持开展创收活动。1989 年，山西吕梁地区全国妇联开始启动循环贷款这种方法帮助贫困妇女摆脱贫困；
- 实施“春蕾计划”，帮助失学女童重返校园。该计划由全国妇联儿童基金会负责管理，由全国妇联从海内外募集捐款，为儿童基金会提供资金。

全国妇联在乡村扶贫中已经做出令人称道的贡献，并在这项扶贫工作中，对各种乡村贫困模式和乡村社区对扶贫干预活动的响应有了更详细的了解。凭借这一宝贵经验和它们对其所代表社群（全国妇女）的敏感性，全国妇联对如何改善扶贫政策及其实施工作有了独特的见识。有必要建议全国妇联应当扩大其作用，把与扶贫主体机构（扶贫与发展组织、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和财政部）开展政策咨询和政策交流也纳入其活动范围。

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也是第 1 类非政府组织中的典型。这 2 个非政府组织在 1989 年发起希望工程，并管理其实施工作。该项目重点是改善教育条件和帮助失学儿童重返校园。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城乡居民募集捐款，或帮助捐资机构与受助对象直接接触。募集的资金用于建设“希望”小学。每所学校通常都用主要捐款人的名字命名。希望工程还向贫困学生提供学费。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和中国人口报社联合开展“幸福”项目。该项目在 1995 年开始启动，其使命是筹集资金，改善贫困母亲获得资源的便利条件、扫除文盲、改善她们卫生保健水平，帮助贫困的母亲脱贫。本项目从国内外募集捐款，采用循环资金手段帮助贫困母亲开展创收活动，同时要求严格地实行计划生育。根据借款人的能力和当

地条件，本项目向每位贫困母亲提供 2000-3000 元的一年或两年期贷款，贷款利率为 3-5%。

中国扶贫基金会⁶可能也应当归为第一类的非政府组织。尽管受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中国扶贫基金会却被看成是非盈利性事业机构，其目标就是促进贫困人口经济、文化、教育和公共卫生保健项目，并接受国内外个人、企业和组织的捐款和资助。

中国扶贫基金会还在中国西北干旱地区帮助贫困家庭建造小型储水设施，帮助贫困农民家庭建新房或翻修旧房，建造分开的家畜栏圈，建造厕所、环保型厨房（带窗户）和管送饮用水设施。中国扶贫基金会公布的成果信息体现了国内非政府组织各种报告中提到的总体趋势，即要把重点放于基础设施建设或投入成本，指出能利用这种基础设施或投入成本的所有贫困人口都有望摆脱贫困。国内非政府组织承认在产出（如建成的学校）和成果（如持续脱贫的乡村人口）间有差异，但仍然需要进一步重视评价效应。

中华慈善总会是一家非政府组织，组织资助“烛光项目”。本项目以发放特别津贴和提供额外培训的方式帮助贫困乡村教师。本项目还在一些选定的落后不发达地区实施试点项目，探索改善教师生活条件及工作技能和扩大社会援助面，帮助乡村学校和教师的途径。本组织还为孤儿的矫形手术、赈灾和老年人社会福利规划提供资金援助。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属于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其前身是中国外经贸部下属的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国际民间组织联络处。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是由国内非政府组织组成的一个网络，致力于解决贫穷偏远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贫、环境保护和社会进步事业。其活动的重点是社区综合发展、山区儿童初等教育、对乡村贫困妇女进行培训，提高她们读写能力和工作技能、贫困农民小额信贷和在贫困地区实施手工艺、林业、畜牧业、果蔬种植和农副加工业相关的可持续性农业发展项目。

宋庆龄基金会是以中国近代这位独立运动的倡导者的名字命名的。宋庆龄女士早年在分别在上海和美国接受过良好的教育，此后终生致力于帮助教育贫困女童和妇女。为表示对她的尊敬，用她名字命名该基金会。本基金会是她的一部分遗产，用于支持贫困女童的教育事业，其活动的内容包括学校建设、学习补助、流动图书馆和教师培训。

本文仅简要地介绍了扶贫领域中的非政府组织。事实上，国内非政府组织的数量还在不断地增加。它们关注的焦点大多放在贫困、乡村发展和妇女问题、卫生保健、教育和环境。政府最近（2001 年）发布了一份白皮书：《中国的农村扶贫开发》，承认非政府组织是今后扶贫的重要手段之一。白皮书还进一步承认有必要创造条件，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或实施政府的贫困地区发展项目。

科研院所

许多科研所在乡村贫困分析方面也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包括贫困的根源、贫困人口的基本情况、各种贫困社区与政府互动的行为、非政府组织发起的扶贫活动和扶贫规划的效果。科研院所还对改进的扶贫方法进行总结。有些科研院所已经获得必要的资源，实施试点扶贫项目，并能够利用积极的一线成果影响政府的政策。这些科研院所还将继续

⁶ 原名为中国贫困地区发展基金会

从政府获得很大一部分经费，但是目前还不准许成为非政府组织。在官方眼里，它们还被认为是“社会单位”，因此不宜将它们也归入到扶贫的非政府组织行列。

从事贫困研究和/或实地实验的主要科研院所如下：

- (1) 《贫困与发展》通讯杂志出版机构：中国贫困研究协会重点从事乡村贫困政策研究、小额信贷、儿童营养和贫困研究方法培训方面的活动；
- (2) 中国农业大学综合农业发展中心领导参与式乡村评估活动；
- (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贫困研究中心对贫困标准、政策形成、乡村信贷和贫困农民的农业技术进行研究；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贫穷研究中心是开展小额信贷研究的主要科研院所，得到孟加拉乡村银行的资助，在极度贫困的乡村地区试行小额信贷方案。该中心还积极从事贫困资金转移和规划效果方面的研究工作；
- (5)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是主要的省级研究中心的典范，其农业经济研究所在可持续性林业管理和贫困人口小额信贷研究工作中一直是一支不断进取的力量；
- (6) 另一个先进的省级研究集体是位于昆明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研究会，把贫困少数民族的可持续性谋生方法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

国际非政府组织

在中国开展活动的主要国际非政府组织大约有 120 个。它们赖以开展活动的官方和法律协议各不相同，因为到 2003 年为止，中国还没有国际非政府组织登记的标准方法。但相关的条例正在研究制定。正式的地位很重要，因为有它才能开立银行帐户、租用办公场所、向外籍职员提供居留证和雇用地方本土员工。所幸的是，法律真空还没有阻止国际非政府组织向中国提供援助。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采用依然留驻国外而通过国内合法单位开展工作的方法提供援助。其它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则通过同像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这样的国家组织缔结专项工作协议已经在国内获得了法律地位。还有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已经以“企业”的名义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有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已经被友好的地方行政机关给予了县级法律地位。所有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欢迎出台涉及其法律地位和业务活动的相关条例。

国际非政府组织属于表 3 中第 3 类非政府组织。本文中仅是有选择地介绍这些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说明问题的例证。就像阐述国内非政府组织时一样，本节中如果不把国际非政府组织也考虑进来，就无法说明它们对中国扶贫事业所做出的宝贵高效贡献也应当予以认同。

福特基金是在中国获得法律地位的首批国际非政府组织之一，提供研究赠款，资助乡村贫困考查、采用合作参与方法开展能力建设、可持续性资源管理和丘陵地区开发等活动。福特基金的扶贫活动特点是采用公共参与的方式和以社区为基础进行实施，特别专注于妇女、少数民族和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其研究兴趣包括小额信贷、生育卫生保健和流动人口等问题。福特基金的乡村贫困与资源规划探索确保贫困弱势农民的呼声得到重视的各种途径，宣传他们的忧乐和他们今后的重点问题。

还有其它几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专门致力于教育、环境和扶贫相关的经济发展问题。亚洲基金会支持领导的培养和制度与政策的发展，以满足下述的需要：(1) 有效的治理体制和法律制度；(2) 积极负责的民间团体；(3) 成功的经济改革和可持续性发展。世界

自然基金会制定出了贫困地区的环境教育规划，重点从事全日制教育、社区教育和开发教育资源。世界自然基金会积极参与中国针对森林、淡水、濒危物种、气候变化、有毒化学品和海洋与沿海为治理目标的全球环境保护重点活动，除了闻名于世的保护大熊猫和藏羚羊活动外，其在中国的行动计划还涉及许多其它领域。惠黎基金会促进经济、社会和体质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进行基础教育，特别是贫困地区人群的基础教育。其发起的可持续性助学实践把重点集中在通过开展以学校运作为主体的活动 - 研究规划、教育伙伴合作关系、社会参与和自愿捐助活动，建立起自给自足的筹资源泉。滋根基金会促进贫困地区的教育、社会与经济发展事业，提供资金援助，用于帮助中小学校教师和女童，修建和维护学校设施和配备图书馆的图书。对扶贫各项活动感兴趣的其它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行动援助组织、关怀国际组织、香港福幼基金会、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中国简报》社、戴嘉丁发展国际社、联合国公民基金会、嘉道理慈善基金会、无国界医生组织、美慈国际组织、香港乐施会、计划国际组织、红十字会、拯救儿童、亚洲基金会、英国海外志愿服务社、美国温洛克基金会和世界宣明会等。